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岡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吳甲元律師

　　林財生律師

受　告知人　林草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為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林源植之長姊，因林源植生前工作不穩定，且未結婚生子，原告母親林吳桂香擔心其百歲後，林源植孤身一人無人照顧，遂拜託原告為林源植投保保險，原告乃於民國77年7月9日以林源植為要保人，向被告投保「新光年年如意終身壽險」(下稱系爭保險)，並按期為林源植繳納保險費。又系爭保險之身故受益人，林源植原指定為林吳桂香，嗣因林源植考量保費均由原告繳納，遂於84年10月23日指定身故受益人由林吳桂香與原告共同擔任。再於98年6月4日，斯時保險費已完全繳納完畢，林源植以保險費完全由原告繳納，且林吳桂香年事已高，故將身故受益人指定由原告單獨擔任。詎林源植於109年12月15日往生，原告向被告請領身故保險金，被告竟稱身故受益人已變更他人等情拒絕給付。為此依系爭保險之保險條款第9條約

定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林源植投保之保單號碼T0000000號新光年年如意終身壽險(即系爭保險)，前於77年7月9日投保時，身故受益人約定為林吳桂香，嗣後分別於98年3月4日變更為林草成，於98年6月4日變更為林秀鳳，再於98年7月2日變更為林草成，嗣林源植保險事故發生後，依受益人林草成申請理賠完畢，本件各項變更申請均為臨櫃辦理，被告人員與原告、林草成均無利害關係，並無偽造、變造申請書之可能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前以林源植為要保人投保系爭保險，並指定林吳桂香為身故受益人，嗣再變更身故受益人為原告，且保險事故發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保險保險單、契約變更內容、要保書、系爭保險批註欄、解約金及繳清保險金表、保險單條款、林源植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4頁、第37頁)，此部分之事實均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，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，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；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，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，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；受益人經指定後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，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，保險法第101條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指定、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僅要保人有之，應無疑義。經查，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前曾於90年2月1日變更要保人為林吳桂香，再於98年3月4日變更為林源植，有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01頁、第63頁)，而系爭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迭於98年3月4日變更為林草成，於同年6月4日變更為原告，

再於同年7月2日變更為林草成等情，亦有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可佐(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7頁)。嗣保險事故發生後，林草成本於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地位申請理賠，經被告如數理賠等情，有理賠審核通知書、理賠受理單、理賠申請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理賠補辦回覆單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87頁)。從而，本件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既為林草成，則被告自當應依林草成之申請理賠身故保險金無疑。原告徒以系爭保險保費均為其所繳納為由，主張被告應給付身故保險金300,000元，要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險第9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